



联合国 大会

UN/D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33/431
1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 32/83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在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十月六日，第一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决定分别审议项目 125 和 128，然后就分配给它的有关裁军的其他项目，即项目 35 至 49，举行合并的一般性辩论。第一委员会自十一月六日至二十四日在第二十九次至五十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A/C.1/33/PV.29-50）。

4. 在审议议程项目 43 时，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33/360）；

(b)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A/33/151）。

5. 十一月十七日，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1/33/L. 25)。十一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五十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十一月二十九日，委员会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进行了记录表决，以九十三票对二票，三十一票弃权¹通过决议草案A/C. 1/33/L. 25(见下面第7段)。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

反对：不丹、印度。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老挝人

¹ 匈牙利代表后来说他本来投的是弃权票，但是投票机器没有把它记录下来。孟加拉国代表说，如果他在场的话，他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挪威、波兰、新加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5 B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6 B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3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3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付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可以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增强该地区国家的安全，使它们免受核袭击或核威胁，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当局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他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3265 B (XXIX) 号、第 31/73 号和第 32/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上述磋商召开会议，并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必需的援助，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其中包括南亚地区的第 60 至 63 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³；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建议，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提供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需要的援助，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常会审议这个项目。

² 第 A/S-10/2 号决议。

³ A/33/360。